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收益 起算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批次号： 20220073)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05.18	2024.05.14	3.45%
合计				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赎回本金1,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42,164.38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欧元)	收益 起算日	产品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类型
1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270,821.21	2024.04.28	2024.05.28	4.00%	自有 资金
合计(欧元)				1,270,821.21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